

工业园区创建“污水零直排区”企业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须知（试行）

一、办理程序

1. 排水户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按完成要求预处理设施建设、在线监控安装、排口闸门安装；
2. 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评估报告。
3. 排水户向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提出申请（可以由园区或属地乡镇街道统一申请）；
4. 工作人员现场踏勘复核；
5. 设施抽检合格、资料齐全后、相关数据接入排水综合管控平台，核发排水许可证；
6. 排水许可证到期前 30 日前需要向市住建局窗口提出换证申请，并按照本指导意见规定的办理程序办理。

二、办理时需要提交的资料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或企业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
3.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管线测绘图纸（数据同步录入排水公司综合管控平台），CCTV 检测报告，第三方评估验收报告。
4.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5.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对无法提交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的，须提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竣工测绘评估报告）；

6. 接管申请批准后，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7. 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门户管理设备的有关材料；

8. 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

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证）、规划用地红线图、市政设施保护协议、施工现场临时排水示意图。（需标明集水沟、泥浆沉淀池、排水走向、接通市政排水官网具体位置）

10. 市政部门出具的接管证明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www.zjzfw.gov.cn/>) 下载申报材料。

三、其他事项

1、排水许可证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向市住建局提出申请。

2、排水许可证（副本）明确排放污水的性质（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量等内容，排水户需要严格按照排水许可的要求排放污水。

3、未办理排水许可证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未按排水许可要求排放污水，将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对城镇排水设施造成损害的，将对出水

口进行封堵。

4、设施改造施工单位、监控安装厂家等由排水户自行选择确定，住建局承诺不指定、不推荐任何单位和个人。

咨询电话：62704843，62704502

咨询地点：住建局 211 办公室（工作人员以现场踏勘为主，一般请在工作日上午 8 点半左右、下午 4 点半左右咨询，或电话咨询）

监督电话：62727731，62700634